

轮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

县（市、区）：轮台县民政局

公告日期：2021年6月16日

补贴政策名称	1.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			
补贴标准	1. 城市低保530-580元/人/月，农村低保4350-5124元/人/年； 2. ①特困供养：农村特困集中供养800元/人/月、分散供养550元/人/月；城市特困集中、分散均为850元/人/月；②临时救助500-30000元/人/年；③流浪乞讨人员给养26元/人/天；3. 孤儿：集中收养不低于1250元/人/月；社会散居不低于950元/人/月。	补贴次数	1. 城市低保每月一次、农村低保每两月一次；2.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每月一次；3. 孤儿生活补助每月一次。	补贴方式 (现金/银行卡)	银行卡
经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	轮台县财政局	局长姓名	马宝海	联系方式	4690050
		经办人员姓名	苏巴提·阿扎提	联系方式	4691791
	轮台县民政局	局长姓名	阿迪力·尼亚孜	联系方式	15309967877
		经办人姓名	阿依先木·卡德尔	联系方式	13579488781
	轮台县农商银行	行长姓名	崔新荣	联系方式	18909965233
		经办人姓名	魏金强	联系方式	13031258855